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字音字形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 114 年 6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711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二學生自由報名，每班至多一名。(超過者得經國文老師於備註欄註明推薦)
- 三、 比賽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2:10-13:00。
- 四、 比賽地點：綜合大樓 4 樓多功能自學中心。
- 五、 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內容範圍: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，每字 1 分。
 - (二) 比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 - (三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字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 - (四) 填寫試卷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五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；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- 六、 評審委員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。
- 七、 錄取名額：每年級錄取特優 1 名，優等 4 名，佳作數名。
- 八、 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優勝者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(二) 表現優異學生，經學校培訓後，代表參加臺北市字音字形比賽。
- 九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

✂

114 學年度字音字形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 名	備 註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本表請於 11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放學前交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否則視為棄權。